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
教師評鑑佐證文件審查標準表

T. 教學項目(上限150分)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10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T1-2 教材上網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10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10分	檢附經系所主管簽核之輔導紀錄單至少 5 份。 表單:輔導紀錄單如附件一
	T1-4 教學進修研習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 4 場)	20分	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
T2 教學規劃	T2-1 教材編撰製作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25分	1. 檢附上、下學期任教課程至少各一門之自編教材(至少20頁)。 2. 依規定僅授課一學期者，檢附當學期至少二門課之自編教材。
		T2-1-2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 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10分	檢附出版品編目資料頁。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0分	由系所開立證明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	15分	檢附核定清單或公文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15分	檢附承辦(或授課至少授課 1/3)證明文件或系所開立之證明。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等	15分	檢附開設課程證明文件或系所開立之證明。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T4 教學改進	T4-1 多元教學 評量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15分	檢附課程成績計算表，計分項目須包含考試、報告、課程參與、出席率、課堂討論及其他評量等方式至少3項。
	T4-2 教學省思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10分	檢附IEET課程分析及評估表
	T4-3 教學進修 研習	T4-3-1 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15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10分	檢附與教學專業相關之研習證明。
T5特色教學 (新增項目)	T5-1 學校 推動特色 教學	T5-1-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翻轉教學、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且有具體成效，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	20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 者序分別給 予 100%、 80%、60%、 40%，其餘一 律20%給分。 並不得與教 學之學術專 書重複列 計。(通訊作 者等同第一 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SSCI、TSSCI、EI、ABI、AHCI、 THCI Core、Scopus 等期刊論文	45分/篇	1. 須上傳登錄至教師基本資料庫， <u>未依規定時間上傳者不採計</u> 。 2. 檢附論文全文、ISI查詢結果(確認出刊日期)、JCR(確認分級)。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 <u>南臺學報</u>	30分/篇	檢附論文全文、可確認出刊日期之文件，如目錄或封面等。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20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 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場次目錄、論文全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2. <u>本項不得與「T4-3-2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同時採計。</u>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	30分/本	檢附出版品編目資料頁。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作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15分/本	檢附出版品編目資料頁。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5分/本	檢附出版品編目資料頁。
	R1-5 作品發表	R1-5-1 於國內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於區域性場地、個人藝廊發表作品，以40%計分。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以國內同類型作品發表之2倍計分。	40分/件	1. 檢附公開發表之印有教師名字邀請函或公文等佐證。 2. 須為教師個人作品發表(聯展)或個展，且與系所專業領域有相關，指導學生參與校外作品展出此項不認列。 3. <u>須由系所開立證明。</u>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5分/篇	1. 應出示相關學術研究報導之證明，新聞稿不採計。 2. <u>須由系所開立證明。</u>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合合計以40%為上限)	R2-1-1 未達 50 萬元	40分/案	1. 檢附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公文。 2. 共同主持人檢附「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 表單: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
		R2-1-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	+8.5分/10萬	
		R2-1-3 100 萬元(含)以上	+9.0分/10萬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合合計以 40%為上限)	R2-2-1 未達 50 萬元	35分/案	1. 檢附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公文。 2. 共同主持人檢附「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 表單: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
		R2-2-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	+7.3分/10萬	
		R2-2-3 100 萬元(含)以上	+7.5分/10萬	
	R2-3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合合計以 40%為上限)	R2-3-1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	30分/案	1. 檢附合約書(需有用印頁)及經費明細表。 2. 共同主持人檢附「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 表單: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
		R2-3-2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40 萬元	+16分/10萬	
		R2-3-3 40 萬元(含)以上，未達 60 萬元	+17分/10萬	
		R2-3-4 60 萬元(含)以上	+18分/10萬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 40%)	15分/案	檢附簽呈或會議記錄。 附註說明：「校內補助計畫」所指的是學校因特殊事務委託給老師之計畫，且補助金額低於5萬元。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經費並非計畫，不得認列。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院級主管核可者	0分/案	檢附相關公文或視實際狀況而定。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分合計以 40% 為上限)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 100%、80%、60%、40%)	40分/案	1. 檢附技轉合約書(需有用印頁)。 2. 共同主持人檢附「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 表單: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 100%、80%、60%、40%)	40分/案	檢附通過專利證書。本校學生不納入人數計算，但外校人士則須納入。
	R3-3 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 100%、80%、60%、40%)	10分/案	檢附通過專利證書。本校學生不納入人數計算，但外校人士則須納入。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25分/件 (以2件為限)	檢附證照證書。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15分/件 (以2件為限)	檢附證照證書。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多位指導教授時，依人數均分)	R3-5-1 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 40%給分。若屬國際競賽，則依據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等級，第一級以 2 倍計分，第二級以 1.5 倍計分，第三級以 1 倍計分。	30分/件	1. 檢附獲獎獎狀(獎狀須有指導老師姓名之標示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出差簽呈等)。 2.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0.6分/萬元

備註：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教師基本資料庫應自行上傳項目者一律不採用。若應由學校登錄而未登錄之項目，可上傳負責單位或系所開立之證明認定之。

S. 輔導及服務項目(上限150分)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S1 校內輔導及 服務 (上限 100 分)	S1-1 行政服務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50分/學期	由行政單位登錄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15分/學期	由行政單位登錄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15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15 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
	S1-3 校內專業服務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25 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7 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或聘函。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15 分/項 上限 30 分	檢附系所證明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10 分/項 上限 30 分	檢附系所證明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6 分/項 上限 30 分	檢附主辦單位證明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6 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	6 分/學期	檢附系所證明
		S1-3-8 擔任本校鷹揚計劃工作、校內比賽評審，6分/次；擔任專利審查委員，3分/次	6分/次 至多30分	1. 鷹揚計畫：檢附核准出差單或系所證明。 2. 校內比賽評審、專利審查委員檢附聘函。
		S1-3-9 開設暑期專班	14 分/科目 至多 30 分	由行政單位登錄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S1-4 其 他 校 內 輔 導 及 服 務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等	6 分/項 至多 30 分	1. 檢附系所證明。 2. 評分準則項目增加：教學優良經驗分享講師、課堂觀摩示範教師、業師協同授課執行教師。(每門課僅採計一項成績) 3. TA 指導教師不採計。
S2 校外服務 (上限50分)	S2-1 校 外 專 業 服 務	S2-1-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6 分/項 至多 30 分	檢附相關聘函或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
		S2-1-2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6 分/項 至多 30 分	檢附聘函或相關證明。
		S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6 分/項 至多 30 分	1. 未經學校簽約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者不採計。(檢附合約) 2. 未行文本校核備擔任企業顧問者不採計。(檢附公文) 3. 同案或同項目，不論天數皆單次計分。
		S2-1-4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6 分/項 至多 30 分	1. 檢附聘函。(含擔任統測之主監試委員) 2. 同案或同項目，不論天數皆單次計分。
	S2-2 其 他 校 外 專 業 服 務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協助廠商改善LiveDVD品質、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演講、...	6 分/項 至多 30 分	1. 檢附聘函。 2. 校外演講者檢附出差單或邀請函。 3.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者檢附育成中心證明。

備註：每一項服務佐證僅能使用於單一項次，不可同時提列多個指標計分。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課業輔導(Office Hours)記錄表

____學年____學期，系所：____，教師：____

受輔學生	班級	姓名	受輔日期	輔導時間(分鐘)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內容				
輔導結果	☐ 問題解除， ☐ 繼續觀察， ☐ 需再輔導，其他：			

受輔學生	班級	姓名	受輔日期	輔導時間(分鐘)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內容				
輔導結果	☐ 問題解除， ☐ 繼續觀察， ☐ 需再輔導，其他：			

受輔學生	班級	姓名	受輔日期	輔導時間(分鐘)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內容				
輔導結果	☐ 問題解除， ☐ 繼續觀察， ☐ 需再輔導，其他：			

受輔學生	班級	姓名	受輔日期	輔導時間(分鐘)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內容				
輔導結果	☐ 問題解除， ☐ 繼續觀察， ☐ 需再輔導，其他：			

受輔學生	班級	姓名	受輔日期	輔導時間(分鐘)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內容				
輔導結果	☐ 問題解除， ☐ 繼續觀察， ☐ 需再輔導，其他：			

系所主管簽核：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 研究計畫及技術轉移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

一、計畫資料

執行學校(機構)/系所	
計畫類型	☐ 科技部計畫 ☐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技術移轉
計畫名稱	
執行起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金額	

二、貢獻度分配表

擔任職務	學校(機構)/系所	姓名	教師升等 用 貢獻度(%)	教師評鑑 用 貢獻度(%)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1				
共同主持人2				
共同主持人3				
共同主持人4				
共同主持人5				
合計			100%	(上限40%)

計畫主持人簽章：

計畫執行系所(機構)主管簽章：